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每四(4)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之實施預期時間表：

事項

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

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七月六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交易開始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台	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七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台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併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台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併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僅屬指示性質，可予變更。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任何有關變更。

董事會函件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楊永仁先生
楊永鋼先生
黃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薇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份股份合併之議案，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的資料，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01港元之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16,200,000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倘本公司之前並無配發、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04港元之5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5,004,050,000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須在所有方面互相之間具相同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106,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根據有關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276,700,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立刻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於合併股份生效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上市要求，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清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不時受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盡力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湊合為完整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前海證券有限公司張國榮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0樓2005室，電話號碼為(852) 2389 9888。股東應注意，概不能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四(4)股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

董事會函件

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日結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本公司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股份合併之權利。考慮到本集團日後要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相關配售協議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而倘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被認為接近極點)，聯交所可能不予批准股份上市，故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股本集資活動。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避免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建議股份合併會增加現有股份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交易價相應上調，因而減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按本決議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4 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胡偉亮先生。